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06號

原告 謝子賢
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
複代理人 侯宇澤律師
被告 倪佳隆
訴訟代理人 倪其煜
李承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爰命原告查報並補正下列事項：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市價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臺簡抗字第2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僅於無實際交易價額，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時，始參酌較為接近市場交易價額之房地鄰近成交價、土地公告現值，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房地鄰近成交價額固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之一，然其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是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面積、結構、新舊等資料，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提出鑑定報告(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判例、84年度台抗字第202號)。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原告應有部分1/2)為準，應可確定。

三、又本院前經經書記官多次電聯應補正陳報系爭不動產價值，雖均經應允將會儘速提出，惟迄今仍均未見提出，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查報系爭不動產之鑑定價值報

01 告，併按上開鑑定價額以原告就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1/2部
02 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繳第一審裁判費，逾期
03 若未陳報系爭不動產之鑑定價額或鑑定價值報告，則本件訴
04 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核定為新台幣
05 (下同)1,650,000元，暫先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逾期
06 若未陳報系爭不動產之鑑定價值報告，亦未補繳裁判費，即
07 駁回原告之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陳亭諭